

“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与开发研究基地”项目书系 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书系



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UBLIC LAW

大学法论纲

General Outline of University Act

朱玉苗/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与开发研究基地”项目书系 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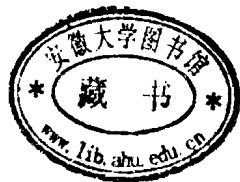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UBLIC LAW

大学法论纲

General Outline of University Act

朱玉苗/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法论纲 / 朱玉苗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66-3

I. ①大… II. ①朱… III. ①高等教育法—法的理论 IV. ①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7075号

- 书 名 大学法论纲 DAXUEFA LUNG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8 印张 30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66-3/D·4526
定 价 4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 序

不少学者断言，21 世纪是公法的时代，我不知道这种判断是否妥帖，但讨论公法的问题在近几年的确变成了某种学术时尚，而对当代公法问题的研究显然属于其中的焦点。择主要者就有：罗豪才先生主持的“公法名著译丛”、“行政法论丛”、“现代行政法论著丛书”；梁治平君主持的“宪政译丛”；贺卫方教授主持的“司法文丛”；夏勇君主持的《公法》；谢晖教授主持的“公法研究”；张树义教授主持的“公法论丛”；陈兴良教授主持的“刑事法评论”。等等。各文丛该有所侧重，一部部重头的著作，使得中国法学的学术一时间似乎进入了“公法时代”，这一切当然令吾辈欢欣鼓舞。

众所周知，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先提出：“公法是关于罗马帝国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查士丁尼对这一经典性的定义加以肯定：“法律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涉及个人利益。”罗马法学家这种关于法的部门的划分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种划分在法律技术方面使立法获得了无与伦比的清晰度。作为古代世界最完善、最发达的法律体系，公法、私法分立的理念及其制度安排可以说是罗马法对后世法律制度最重要的贡献。按德国学者梅迪库斯在其《德国民法总论》中的说法，当今各国对整个法律材料所做的一个根本性的划分几乎无一例外地就是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可以说，公法与私法的区分是当今整个法律制度基本的分类，当然也是首要的分类。宪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为公法，民法，广义上包括商法、劳动法和其他民事特别法为私法。我以为公、私法的划分乃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大成果。德国著名学者基尔克断言，公法和私法的区别是现代整个法秩序的基础，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也认为，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是现代法的基本原则。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由于受到前苏联的影响，我国法学界对划分公法、私法的问题大多持否定或回避的态度。至少在我读大学的那个年代，就不接受这种划分。主要原因是列宁 1922 年说过的一段话：“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民

法。……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现在看来，这种认识受到了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解放，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许多法律问题突出出来：市场经济的法律基础是什么？国家宏观调控属于什么性质的法律规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究竟应以什么作为基本结构？如何规范公权力？法治政府该如何实现？法治政体又该如何架构？等等。在此情况下，公私法之分重新摆上了法学论坛。时至今日，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传统为当今各国普遍接受并被视为立法科学中的常识。这种划分传统是立法实践的历史的产物，也是立法实践的历史的选择。

但在我的视域所及，当下的公法是不发达的，与我们正在进行着的宏业不相匹配。自由、平等、正义、民主、秩序、效率这些大词，不仅没有认真地解构，更没有好好地实践，我们为人类公法思想的宝库并没有作出多大的贡献。中国正在努力担负大国的责任，正在跨越“百年民族悲情”年代，而“思在历史，心在当下”正是公法学家应有的担当。为此，我宪法与行政法学科提出“阅读经典，关注现实”的学科发展思路，并在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公开出版了两套丛书——“中国近代公法丛书”和“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牛顿把自己在科学领域的成就归于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们也可以站在前人经典之作的肩膀上。通过阅读文化经典或者经典解读，从而提升我们自己的人文素养。素质不是知识，是仁义礼智，是孟子的四心，即：是非之心、羞恶之心、恻隐之心、辞让之心。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坚实的基础。而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的指向。体悟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有生命的思想是需要讨论的，而思想争论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走向成熟的标志，不管是左还是右，抑或是新还是旧。我们欣赏也期待带有强烈中国问题意识的公法思想表达。公法思想是人类法学思想的精华，也是精神标杆，它高居于人类法学思想的金字塔尖，如果它缺失了，就是人类法学思想高度的缺失。

西南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于1992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较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法学二级学科。本学科于1996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重庆市确定为省部级重点

学科，2004 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开始单独招收博士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是重庆市“十五”和“十一五”重点学科。学校历来重视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点的建设，在王连昌教授、贺善征教授、郑传咸教授、姚登魁教授、文正邦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有一支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中国近代公法制度、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程序法、比较行政诉讼法等领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形成了自己的专业特色。

目前我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下设有两个校级研究中心，一个是“人大与宪政制度研究中心”，另一个是“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中心”。

“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是一个以公法制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机构，中心成员以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和行政法两个教研室的教师为主，并邀请了国内外部分公法学家加盟，中心首任主任是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创始人之一的王连昌先生。成立十多年来，中心倡导对于公法制度进行跨学科、多角度的综合研究。强调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对话与互动，力求通过中心的研究成果及学术活动推动公法研究领域的学术繁荣，这套“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正是展现中心研究成果及国内外公法制度研究成果的窗口。2009 年 3 月 12 日，中心申报了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地方法制研究与开发研究基地”并于同年 9 月获得批准。“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的出版获得了中心及该项目的大力支持。该“公法研究文丛”是一个持续性的园地，入选作者以西南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为主，同时也欢迎国内外公法学界符合中心学术旨趣和成果标准的优秀成果，本文丛的宗旨和学术理念是“用真方法、解真问题、求真作品、做真学问”。

其实，生命的个体往往渺小，而思想则能直达苍穹。我们都是从原点出发去感悟着属于自己的人生。一本书，一个傍晚、一杯清茶，或窗前或树下，随着书页刷刷翻过的声音，享受着那属于自己的流淌的生命，此为人生最为高远的快意。

唯愿此文丛于我国公法之建设，有所贡献！

是为序。

王学辉

2012 年 11 月 4 日于重庆渝北回兴

序 言

我与本书作者朱玉苗同学在2011年相识并有过比较深入的交谈。此事缘起于我所主持的“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拟于当年3月27日举办“大学治理与大学章程”学术研讨会，朱玉苗同学时为西南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他主动给我发来论文请求参加这次学术会议。我审查其论文，认为极有学术价值，故邀请并安排为会议发言人之一。会议中，朱玉苗同学的参会论文和会议发言获得与会学者的一致好评。2012年9月，朱玉苗同学给我寄来本书书稿，让我作序。我阅读书稿，自认本书甚有学术价值，可能是我国近年来大学法律制度研究的力作之一。故对其作序要求，欣然应允。

大学自欧洲中世纪11~13世纪产生，至今已有900多年的历史，对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国外在20世纪初即开始对大学法律制度进行专门的学术研究，而我国此项专门学术研究工作则是近20年的事情。另外，世界范围内从事大学法律制度专门研究的学者中，专业教育学学者众多，专业法律学者较为稀少，我国专业法律学者从事该项研究的人数更是寥寥无几。本书作者朱玉苗同学的博士研究方向定位于大学法律制度，可算是我国该项研究“寥寥无几”之一。本著作是朱玉苗同学大学法律制度研究的初期成果，我期望朱玉苗同学的博士论文是更加优秀的大学法律制度研究成果。

本著作基本论述了大学法律制度的核心问题，提出了许多新颖独到的学术观点。比如，作者认为中世纪大学的法律性质不是行会；美国大学适用的是慈善信托法；我国公立大学具有公营造物和公法社团双重法律地位；美国大学教师招聘中的“up or out”规则根本就不是所谓的“非升即走”；学生与大学之间应适用法律关系群理论；大学章程是契约等等。这些学术观点确实值得从事大学法律制度研究者们的特别注意。

一部学术著作的好坏，读者自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将评价权交给读者

是最好的选择。我算是该著作最早的读者之一，读后对我国教育法研究充满信心，对我国近年来教育法学术研究所取得的长足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

是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 湛中乐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大学、学术自由与法人	5
第一节 大学言说	5
一、大学起源及名称演进	5
二、大学之“大”	8
三、university 词义与大学功能	10
第二节 学术自由与学术自治	13
一、学术及其特点	13
二、学术自由	14
三、学术自治	24
第三节 法律主体、法人与法律地位	28
一、法律主体	28
二、法人	31
三、法律地位	39
第二章 大学法律地位	43
第一节 中世纪大学“学者社团”法律地位	43
一、中世纪“社团”法律理论	43
二、“学者社团”与城市、行会之比较	48
三、“学者社团”与“社会团体法人”之比较	52
四、中世纪大学的法律特征	52
第二节 德国公立大学传统双重法律地位及其消解	53
一、德国行政主体一般理论	53

二、德国大学传统模式及其改革	58
三、《高等学校基准法》废除与各邦应对措施	64
第三节 美国私立大学慈善信托法律构造	66
一、慈善信托与私立大学模式总体框架	66
二、哈佛大学慈善信托模式	70
三、理解美国私立大学法律模式的补充说明	76
第四节 英国、日本与中国大学法律地位	78
一、英国大学法律地位	78
二、日本大学法律地位	83
三、中国大学法律地位	88
第三章 大学教师职位法律关系	101
第一节 大学教师职位	102
一、职位与职务	102
二、大学教师职位及其法律基础	103
第二节 中国大学教师资格、职称和任用制度	108
一、中国大学教师资格制度	108
二、中国大学教师职称制度	115
三、中国大学教师任用制度	122
第三节 北京大学 2003 年教师聘任制改革评述	129
一、越权违法	131
二、误解或故意曲解“up or out”规则	135
三、挑战终身教职保护学术自由之法理	137
第四章 大学与学生之法律关系群	142
第一节 大学学生法律地位理论	142
一、特别权力关系理论	142
二、法律关系群理论	146
第二节 学生入学法律关系	155
一、入学公平竞争	155
二、考生与考试院法律关系	168
三、大学招生录取法律关系	173
第三节 学生在学法律关系	179

一、民事合同法律关系	179
二、学籍行政法律关系	191
三、学籍行政与服务契约之间的关系	203
第四节 学业确认法律关系	206
一、毕业确认法律关系	206
二、学位授予法律关系	212
第五章 大学章程	230
第一节 大学章程词义、法律性质及法律效力	231
一、大学章程词义	231
二、大学章程法律性质	235
三、大学章程法律效力	250
第二节 大学章程主要内容	251
一、大学宗旨	251
二、大学法律性质与自治权范围	254
三、大学内部构造	257
第三节 大学章程制定、修改与设计展望	260
一、大学章程制定	260
二、大学章程修改	263
三、我国大学章程法律架构设计展望	265
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76

导 论

大学自欧洲 11~13 世纪起源，其后 15、16 世纪欧洲生发“文艺复兴”，17、18 世纪又起“启蒙运动”。大学与这些运动的兴起有无因果关联？这个问题，曾引发霍布斯无穷的愤怒、烦恼和叹息。他说，如果交出了言论学说的最后裁定权，人民有了判断是非的自由，便会起来闹事；如果尼德兰革命思想不传入英国，英国便不致发生流血的革命和内战；如果英国人不学习拉丁文，不接受古代民主自由的思想，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便不会如此迅速地瓦解。他叹息道，任何代价都不如英国人学习拉丁文付出的代价那样大。^{〔1〕}英国人在哪里学习拉丁文？大学；言论学说的最后裁定权在哪里？还是大学。

世界历史发展方向，已限定在民主与宪政。但中国现实如何？我们该怎么走？走向民主与宪政，我们有何可利用之资源？大学。大学兴，则国家兴；大学不兴，则民族黯然。若大学兴，大学法乃先序也。哈佛《特许状》，成就无数人世精灵；民国《大学令》，造就多少中华英杰。今若复兴中华，必兴大学；若兴大学，必先定大学法。

大学法属于教育法。教育法不是法的教育，而是教育的法。在法学学科分类中，教育法属于部门行政法，大学法是该部门行政法中的一个分支。大学法基本问题有学术自由与学术自治、大学法律地位、大学与教师的法律关系、大学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以及作为大学宪法的大学章程等，它们共同构成大学法律主要框架。大学法即以它们为主要研究对象。

中世纪中晚期大约 11~13 世纪，欧洲教育机构由学校（school）而学馆（studium），进而大学馆（studium generale）和大学（universitas）。大学的拉丁语“universitas”原指罗马城邦和人民，优士丁尼编纂法典时，将其用来作

〔1〕 霍布斯在其名著《利维坦》第 29 章“论国家致弱和解体的因素”和第 30 章“论主权代表着职责”中，发泄了一大堆的怨愤、烦恼和哀叹。参见〔美〕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49~276 页。

为具有法人地位的团体的抽象概念，其含义相当于现代法律的法人概念。大学起源时，只有学术传承之单一功能。随着时间的发展，现代大学拥有学术传承、学术研究和为社会提供学术支持三种功能。我国将其简称为教学、科研和服务。历史经验证明，大学功能的有效发挥，学术自由是其生命线，学术自治是其重要保障。其中，学术自由是指学者开课、讲学、选学等自由，是学者的宪法基本权利，包括学术传承权、学术研究权、学术成果发表权、学术结社权等，学术自由权具有对抗、请求和特免三大效力；学术自治包括大学自治和学者自治。大学自治是指大学作为一个整体具有法律规定的自治权；学者自治则要求大学内部构造民主化，“学者”拥有大学管理决策权。

大学法律地位是大学法律性质、自治权范围及其内部构造的综合体现。大学法律地位，各个时期和各国国家有所不同。大学起源时，人们称其为“学者社团（universitas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universitas”在法律上的意义，相当于我国现代法律中的“社会团体法人”。当时，大学自治权较大，内部构造亦相对民主。自中世纪中晚期开始，大学法律地位逐渐变化，至18世纪末19世纪初，大学法律地位沿着四条路径发展：一条是英国式，基本保持中世纪学者社团的传统；一条是德国式公法社团和公营造物双重法律地位。日本、我国民国时期以及现在的台湾地区大学法律地位，是其仿造品；一条是法国拿破仑体制，大学成为国家机构。法国拿破仑体制对前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体制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一条是美国式。美国私立大学采慈善信托模式，公立大学采公共信托模式，两者具体制度设置有差异，但基本法律精神一致。

教师法律地位的核心是教师职位保有、职位性质和权利义务。中世纪大学教师（包括学生）是学者，具有教士身份。因其教士身份而具有终身教职，同时对大学管理的决策权具有较大的参与权。英国大学特别是“老大学”，保留古老的“学者社团”传统，大学教师一般是终身职。德国公立大学教师分为两部分，教授是州公务员，州是其雇主；其他教师不具公务员身份，大学本身是其雇主，一般不是终身教职。法国、日本大学教师都是国家、地方公务员，雇主是国家或地方行政主体，终身教职。美国州立大学教师是州政府雇员，享受宪法基本权利与正当程序保护；私立大学教师是大学共同受托人的雇员，受私法契约法调整。美国大学教师大约有60%受终身教职保障。我国清末大学教师是皇家雇员，不是终身职；民国大学无论公立、私立都不是

终身职。1993年《教师法》、1995年《教育法》、1998年《高等教育法》实施前,我国大学教师是国家公务员;改革后,有从公务员职位向“聘任制”职位,进而向“聘用制”职位发展的趋势。现行“聘任制”职位性质不清,“聘用制”引入,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有待观察。终身教职是以大学教师的职业安全保障学术自由的一种制度设计,是西方国家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制度。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实行任期制改革,已出现教师状况恶化趋势,其效果尚待实践检验。我国教师职位制度改革,是深水试验。

学生法律地位,历史上有自治说、代理父母说、慈善信托受益人说、公营造物使用人说等。其中,特别权力关系理论,是大陆法系国家最有影响力的学说。近年来,该理论在西方国家已式微,但其依然是我国行政法之强势理论。准确认定学生与大学之间的法律关系,妥善解决学生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智的选择是抛弃特别权力关系理论,采用法律关系群理论。法律关系群理论认为,学生与大学(包括考试院、学位授予主体)之间,存在着一个由考试资格行政许可、缔约资格行政确认、缔约委托代理、高等教育服务合同、学籍行政许可与监管、毕业行政确认、学位授予行政确认等组成的具体法律关系群落。群落中的这些具体法律关系,一方面,在性质上可两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体化为契约、侵权等,行政法律关系具体化为许可、处罚、确认等。法律关系性质不同、权利义务不同、法律救济的渠道亦不同;另一方面,在形成和表现样式上呈现出三阶段、两层次之形态。三阶段是指学生与大学之间的法律关系,从阶段上可划分为入学法律关系、在学法律关系和学业确认法律关系;两层次是指学生在学期间,高等教育服务合同和学籍监管并存,且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牵连性。

大学章程是大学的“宪章”,是确立大学法律性质、自治权、内部构造、成员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charter(章程)”源于法文“charte”,法文“charte”又源于拉丁文“Carta”。该词的原始意思是契约。大学章程既是设立人之间的同一性契约,又是大学与国家之间的相对性契约。大学章程具有对内对外两方面的法律效力,对外效力表现为可以对抗包括国家在内的任何第三人;对内效力表现为大学内部运行的总纲。我国《高等教育法》第27条规定大学章程必须包括办学宗旨、法律性质、内部构造、章程修改程序等九项内容。我国公立大学章程设计应遵循两大原则:保持公营造物法律地位,

强化公法社团法律特征；确认内部构造民主化，加强教职员工与学生决策参与权。其中，内部构造民主化是我国大学章程制定与修改的重中之重。我国未来大学章程设计时，可采用权力分立与制衡原理改造我国大学的内部构造：理事会/董事会行使立法权、校长行使行政权、法律委员会行使司法权。应设立“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权力、“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学位确认权力，“教授委员会”作为校长咨询机构。同时，应设立其他咨询机构如“校务委员会”等提供咨询意见。

我国大学法研究尚处于初创时期。以下几个命题可能引起学者共鸣，更有可能引起学者争论：（1）中世纪大学“学者社团”法律性质不同于行会；（2）美国私立大学系慈善信托模式。大学不是法人，共同受托人亦不能理解为我国公司法/法人法上的董事会；（3）世界大学制度设计以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为指导原则；（4）我国大学聘任制的实质是职务聘任而非职位聘任；（5）我国大学入学公平竞争权严重失衡，应采取断然措施加以解决；（6）我国大学章程制定与修改应以保障学术自由和“学者自治”为皈依；（7）我国大学内部民主化构造亟需建立。无论共鸣还是争论，对我国大学法学术研究的深入，现代大学法律制度的构建，都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

第一章 大学、学术自由与法人

大学起源于欧洲中世纪中晚期 11~13 世纪，由学馆而大学馆进而称之为大学。大学的拉丁语“universitas”原指罗马城邦和人民，优士丁尼法典将该语词用来作为指称具有法人地位的社团总称，相当于今天法律上的“法人”概念。当时，大学的只有学术传承之单一功能。随着时间的发展，现代大学发展出学术传承、学术研究和为社会提供学术支持三种功能。大学功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学术自由之精神，学术自治之保障。学术自由中的“自由”是政治和法律层面的自由，即权利。学术自由权是基本人权和宪法基本权利，具有对抗包括政府、教会等在内的任何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学术自治，包括“大学自治”和“学者自治”。“大学自治”是指大学作为一个整体具有法律规定下的自治权；“学者自治”则要求大学内部构造民主化，“学者”拥有大学管理决策权。研究大学法律制度，必须了解法律主体理论特别是法人理论以及法律地位概念的内涵。大学法律地位是大学法律性质、自治权范围和大学内部构造的综合体。教师和学生等学校成员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教师和学生与大学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大学言说

一、大学起源及名称演进

（一）从 school 到 studium generale

中世纪欧洲是基督教的世界，教育和学校被认为是教会的事务。法国学

者雅克·韦尔热在《中世纪大学》一书中写到：“学校完全掌握在教会手中，无论在学校组织和教学内容上，学校都生存于加洛林王朝时期的原则之上。因此，没有哪所学校不是依附于修道院、大教堂或主教团等大的宗教机构。”〔1〕基督教教会为了研究神学、传播基督教教义而建立修道院学校、主教学校、大学堂学校等。其中大教堂学校尤其是研究、保存和传播高深学问的中心。至11、12世纪，有些学校开始研究和传授神学、法学、医学等高深学问学科以及作为这些高级学科基础的艺学。这些学校（school）便发展成为研究某一学科高深学问的机构，这些机构人们称之为“studium”。“studium”系古典拉丁语，意思是“学馆”，指称研究古典哲学、文学以及某些抽象概念的场所，大概相当于中国古代的“书院”。“studium”尚不具备大学的本质。后“studium”发展为“studium generale”。“generale”亦系古典拉丁语，是“普遍的”意思，“studium generale”字面意思就是“普遍的学馆”。汉语将其译作大学馆。大学馆即后来的大学。

大学起源于欧洲中世纪大约11~13世纪，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产物。公元10~11世纪起，欧洲封建制度进入巩固和发展时期，封建王权强固，社会趋于稳定，形成大学产生的良好政治条件和社会条件；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大量城市的涌现以及国际间日益频繁的交往，对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大学产生良好的经济条件；经院哲学的发展、十字军征战带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入，给予大学产生形成文化上的支持。至11世纪，由于上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变化，原有的基督教教会学校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要求，于是大学就产生了。

美国教育史学家格莱夫斯在其著作《中世教育史》中，对欧洲中世纪中晚期大学兴起的原因总结道：“大学的发展，与帝国、教会、教皇制、较旧式的学校和其他许多中世纪时代的制度之发展，无不密切相关。这些大学，是由旧式的大礼拜堂和道院各种学校发生出来的，而以中世纪晚末各期中的范围阔大的势力影响之故，遂跻其地位于显要之途。经十字军与西班牙的摩尔人之媒介，得和阿拉伯的科学及文化及希腊哲学相接触，对于‘辩学’及‘神学上的各种讨论’之兴趣，和其经院哲学的发展，和东方各国交通，及各种不同的风俗和遗传习惯的比较，其结果眼界以之推广，骑士制度的各种理

〔1〕〔法〕雅克·韦尔热：《中世纪大学》，王晓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